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0年度苗小字第359號

原　　告　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明光

訴訟代理人　李飛杰

被　　告　黃翠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本院於110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及自110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9年7月間向證人即原告苗栗所業務代表宋淑滿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並由宋淑滿協助辦理貨物稅5萬元補助，基於被告購車需求，宋淑滿與被告約定此筆5萬元之款項由宋淑滿先行代墊，待公司撥款予被告後，被告應歸還5萬元予宋淑滿，並由被告簽立收據（下稱系爭收據）交付宋淑滿收執以為證明。詎被告於109年8月21日收受該筆款項後拒不歸還，宋淑滿乃將其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遂於109年12月16日寄發中壢南園郵局存證號碼2753號存證信函（下稱系爭存證信函）向被告催討，被告仍不還款。為此，爰依系爭收據之約定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答辯：宋淑滿於109年6月19日以創造業績為由，願以104萬9,000元將系爭車輛售予被告，雙方約定後做成汽車買

賣契約書，惟契約書記載成交金額為106萬9,000元，與當初議價時宋淑滿所承諾之金額不符，被告隨即提出疑問，惟宋淑滿表示此為公司形式關係，以其有簽名之議價單為準，且於購車當時，宋淑滿僅向被告說明因被告是舊車換新車，舊車部分其子會代為賣掉，故需簽屬一份文件，簽名後可以退貨物稅，系爭收據確實是被告所簽，惟被告於簽名時並未仔細觀詳其內容，並不清楚系爭收據上有註明5萬元之貨物稅補助款要給宋淑滿，又被告已分別於109年6月19日給付現金9萬元、同年月29日給付21萬元、109年7月24日將剩餘之74萬9,000元之購車金匯入TOYOTA之帳戶內，車款已全部繳清，且宋淑滿斯時有表示貨物稅是要退給被告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返還5萬元並無理由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卷第90至91頁）：

㈠被告於109 年7 月間向原告購買系爭車輛。

㈡被告簽立系爭收據交付宋淑滿兒子，後由兒子轉交給宋淑滿收執，收據內容為：「車主黃翠媛保有舊車馬自達乙部，車號0000-00 ，因換購新車購買RAV4乙部，茲由業務先行代墊頭款5 萬，待公司撥款或開立支票兌現後，再還業務，因恐說無憑，特立此據。立據人：黃翠媛」。

㈢宋淑滿將所代墊5 萬元貨物稅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並於109 年12月16日寄發系爭存證信函通知被告及催討該5 萬元代墊款，經被告於109 年12月22日收受存證信函。

五、法院之判斷

㈠系爭收據記載之內容如兩造不爭執事項㈡，被告既為成年人，再以未細看內容為由主張不受系爭收據約定之拘束，顯非可採。而被告所提證⑵（見卷第96頁）雖有104.9萬之記載，但亦有95.9萬、74.9萬等其他金額之記載，且除上開數字、宋淑滿之簽名與日期外，並無任何其他文字記載，無從據此認定當初被告確曾與宋淑滿達成合意以104萬9,000元之價格購買系爭車輛。況依被告所提汽車買賣契約書（見卷第97頁），其上車價亦載明為106萬9,000元，且104萬9,000元

與106萬9,000元之價差為2萬元，並非5萬元。而被告要求傳喚宋淑滿到庭對質，宋淑滿亦已到庭（見卷第111頁本院110年8月3日報到單），被告卻無故不到庭。綜上，顯見被告所為抗辯並非可採。故原告依系爭收據之約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代墊款，自屬有據。

㈡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前揭代墊款給付請求權，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。而起訴狀繕本是於110年2月9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（見卷第29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於110年2月19日生送達效力，從而，原告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 年2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收據之約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代墊款與法定遲延利息，應屬有據。又本件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就被告敗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1,000 元之負擔如主文第3 項所示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書記官　劉家蕙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